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—事求人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
職 稱：正工程師

名 額：2

性 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桃園市

有效期間：自111年9月21日 ~ 111年10月4日

資格條件：一、學經歷專長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國內外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計算機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。
- 2、國內外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計算機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- 3、國內外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計算機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。

二、專業能力：

- 1、具備軟體撰寫或網頁程式設計能力者優先。
- 2、具備 LINUX 系統及資料庫管理能力。
- 3、具備資訊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者優先。

三、報考者不得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不得應考之情事；甄試錄取者，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，喪失其進用資格。

工作項目：一、飛航服務系統規劃、分析、設計、程式撰寫、測試與管理維護等業務。

二、飛航服務技術資料及國際標準之研究分析及處理。

三、資訊業務之綜合辦理事項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60號

聯絡方式：一、

報名方式：本次甄選採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並行。

(一) 採通訊報名者請檢具以下證件：

- 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A4直式橫書，含照片及自傳，末頁請簽名，缺一不受理報名)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
- 4、其他資格證明(與本職有關之年資經歷【請開立具工作內容之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、與本職務有關之證照、訓練學習)。
- 5、男性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6、英檢證明、採購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採線上報名者，請逕以本系統線上報名，履歷表需填寫自傳並附上照片，並將學經歷證件(同報名方式(一)通訊報名相關資料，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；離職證明書、訓練學習資料、英檢及採購證照)資料掃描整合成單一檔案以附件上傳。

二、未於期限內送達資料者、資料不全或登載不完整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應徵者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寄送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再通知。

三、通訊報名者請於111年10月4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逕寄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60號飛航服務總臺資訊管理中心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資訊管理中心聘用正工程師職務」字樣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四、本職務薪點範圍自424至520，薪點折合率129.7(月報酬約新臺幣54,993-67,444元)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112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，新進人員自聘用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分二階段辦理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學經歷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、筆試：資訊概論(選擇題)，滿分100分，未達70分者不予口試，該項佔50%。

2、口試：滿分100分，該項佔50%。

六、第二階段成績及格分數須達70分，正取2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2名，列候補期限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。

七、聯絡人：03-3841351 資訊管理中心 賴玉彬

職缺類別：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